

## 通傳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110.5.5

### 一、摘要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緩繳通信費 6 個月	0	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已辦理完竣。共受理個人申請案 57 件，核准 40 件；企業申請案 16 件，核准 11 件。累計核准緩繳金額約為 2,981,580 元。	個人、企業/ 紓困
放寬民營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廣告播放時間	0	(1)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止，適用解釋令計有 213 個電視頻道，已開始實施放寬廣告秒數者計 40 個電視頻道。 (2)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解釋令計有 176 個廣播電台，已開始實施放寬廣告秒數者計 8 個廣播電台。	企業/紓困
協助居家隔離/檢疫及「電子防疫服務平台」等相關作業費用	5 億 8326 萬 3 千元	(1) 辦理「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案」，累計核銷付款金額共新臺幣 9,484 萬 0,223 元。 (2) 「防疫專用 4G 門號月租、語音通話及各類簡訊等採購案」及「防疫專用 4G 門號月租、語音通話及各類簡訊暨服務平臺代管代維服務等採購案」，2 案累計核銷付款金額共新臺幣 6,781 萬 1,274 元。 (3) 改善地處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109 年上半年累計核銷金額共新臺幣 1,155 萬 5,509 元；同 (109) 年下半年累計核銷金額共新臺幣 1,501 萬 4,661 元。110 年上半年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第 3 次核銷付款事宜，累計核銷金額共新臺幣 744 萬 8,490 元。 (4) 配合疫情中心辦理各項作業，以緊急採購方式與 5 家行動寬頻業者完成訂約事宜，共累計支付 1 億 9,221 萬 5,460 元。 (5) 受理各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申請，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已完成撥付 4,593 萬 7,971 元。	防治

## 二、完整資料

類別	紓困/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受疫情影響企業或個人	紓困	<p><b>緩繳通信費 6 個月：</b></p> <p>1. 主要措施：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企業與個人電信用戶，經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紓困作業獲同意者，如有通信費無法繳納之情形，得向電信業申請緩繳相關通信費 6 個月，緩繳期間電信事業不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第 56 條得暫停其通信之規定，讓用戶不斷訊。</p> <p>2. 辦理情形： (1) 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邀集 5 家行動寬頻業者就未來辦理方式進行討論，後續將持續督導相關業者規劃可行方案及落實執行。 (2)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已訂定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繳款困難者執行方案，將自 <u>109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u> 期間受理申請，<u>已辦理完竣</u>。 (3) 截至 <u>109 年 9 月 30 日</u> 止，受理<u>個人申請案 57 件</u>，核准 <u>40 件</u>；受理<u>企業申請案 16 件</u>，核准 <u>11 件</u>。累計核准緩繳金額約為 <u>2,981,580 元</u>。</p>	0	合計受理申請案 <u>73 件</u> ，核准 <u>51 件</u> ， <u>22 件</u> 不予核准。
	紓困	<p><b>放寬民營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廣告播放時間：</b></p> <p>1. 主要措施：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解釋令，對於配合指定播出防疫訊息之民營廣電業者，以「同時段、等額」之原則放寬廣告播出時間，實施期間自指揮中心終止指定播出相關防疫資訊、節目次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考量疫情未來發展狀況不明，為降低指定播送對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經 109 年 7 月 29 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提早放寬適用期間，修正後之解釋令經行政院公報中心發布，自 8 月 7 日起開始適用，適用終止日則由本會另行公告之。</p>	0	

類別	紓困/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2. 辦理情形：</p> <p>(1) 將自指揮中心終止指定播出相關防疫資訊、節目次日起，督導相關業者依解釋令之內涵及相關監理規定辦理。</p> <p>(2) 核定情形或受理金額：</p> <p>A.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止，適用解釋令計有 213 個電視頻道，已開始實施放寬廣告秒數者計 40 個電視頻道。</p> <p>B.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解釋令計有 176 個廣播電台，已開始實施放寬廣告秒數者計 8 個廣播電台。</p>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防治	<p>協助居家隔離/檢疫及「電子防疫服務平台」等相關作業費用：</p> <p>1. 主要措施： 辦理「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台等採購案」、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善及配合疫情中心辦理各項作業等。</p> <p>2. 辦理情形：共核銷新臺幣 4 億 3,482 萬 3,588 元。</p> <p>(1) 辦理「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案」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決標(金額：104,822 千元)；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辦理第 5 次核銷付款事宜，累計核銷付款金額共新臺幣 9,484 萬 0,223 元。</p> <p>(2) 辦理「防疫專用 4G 門號月租、語音通話及各類簡訊等採購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共辦理 3 次核銷付款；復加「防疫專用 4G 門號月租、語音通話及各類簡訊暨服務平臺代管代維服務等採購案」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決標，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第 6 次核銷付款，前述二案累計核銷付款金額共新臺幣 6,781 萬 1,274 元。</p> <p>(3) 改善地處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截至 110 年 3 月 18 日已完成 8 處寬頻網路設置，目前啟用 7 處；109 年上半年業於 7 月 31 日完成第 4 次核銷付款事</p>	5 億 8326 萬 3 千元 (2 億 1905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 1 億 5907 萬元，第二次追加 2 億 513 萬 7 千元)	

類別	紓困/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宜，累計核銷金額共新臺幣 1,155 萬 5,509 元，全案辦理完畢；同(109)年下半年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第 6 次核銷付款事宜，累計核銷金額共新臺幣 1,501 萬 4,661 元，全案辦理完畢。110 年上半年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第 3 次核銷付款事宜，累計核銷金額共新臺幣 744 萬 8,490 元。</p> <p>(4) 配合疫情中心辦理各項作業，並以緊急採購方式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28)、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6/5)、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15) 等 5 家業者完成訂約事宜；已支付中華電信 4,441 萬 4,652 元、遠傳電信 5,696 萬 854 元、台灣大哥大 4,982 萬 6,394 元、亞太電信 1,322 萬 1,099 元、台灣之星電信 2,779 萬 2,461 元；共累積支付 1 億 9,221 萬 5,460 元。</p> <p>(5) 受理各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申請，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已完成撥付 4,593 萬 7,971 元。</p>		